证监会下放5项行政许可审核权限

„ ª¶«1/...111、1ˇ″£1/...1111¨11...1¯1‡1»œ„ „»æ°1¯œ°1¨¤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告，决定授权11家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首批取得授权的派出机构名单包括：广东证监局、山西证监局、陕西证监局、湖北证监局、上海证监局、江苏证监局、湖南证监局、江西证监局、辽宁证监局、海南证监局和福建证监局。

公告称，自该决定施行之日起，住所地在广东省、山西省、陕西省、湖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湖南省、江西省、辽宁省、海南省、福建省的证券公司，依法申请下列5项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受理并做出相关行政许可决定。

上述所称授权审核事项包括：一、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二、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三、变更注册资本，但下列变更注册资本事项除外：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非上市证券公司现有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未新增5%以上股权的股东，且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四、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但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五、增加或者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业务。

该项决定公布前，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已经接收申请材料的有关授权审核事项，继续按规定办理。

此外，公告还表示，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其他派出机构完成授权审核准备工作的情况，适时公布后续授权名单。

商务部与海关总署联手完善加工贸易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为改善贸易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昨日，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与海关总署署长于广州在北京签署《商务部与海关总署协作备忘录》，双方将主要完善对加工贸易的管理，为我国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备忘录，商务部与海关总署将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协作：一是继续深入落实和加强现有的便捷通关措施；为对外投资和援外项目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共同做好软件和文化产品进出口促进工作。二是研究进一步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的相关措施。三是完善加工贸易管理，推动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便利加工贸易企业产品内销，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四是加大对外交往工作合作力度。五是双方加强在贸易政策落实中的协调和配合。六是鼓励和引导进出口企业增加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中国银行报告认为部分宏观政策将出现微调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银行昨日发布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报告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宏观调控政策在总基调不变的基础上，部分政策将会做出微调。货币政策总体偏紧，可能会有1到2次加息。

报告建议综合运用财税、金融、土地等多种政策，确保保障房建设的顺利推进，同时要进一步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中行在报告中指出，2011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呈现出增长较快、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和通胀增压等四大特点。由于世界经济起伏不定、国内企业库存创新高、保障房建设和地方融资平台清理，中国经济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预计三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9.3%左右。由于经济有下行压力，物价水平维持高位，如何平衡治理通胀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宏观经济政策面临的两难选择。

关于全球经济形势，报告认为，三季度全球经济有所加速，但复苏依旧疲弱。经济复苏迟滞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全球再平衡进展缓慢，实体经济找不到新的增长支点。特别是发达国家公共部门和私人债务难题交织，不断引发新风险。

瑞银：通胀冲高期间股指难有突出表现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瑞银证券财富管理研究部首席中国投资策略师高挺昨日在北京表示，通胀冲高期间股指难有突出表现，建议投资者在三季度前期保持防御配置，关注低估值、高分红的大盘蓝筹股，及消费类的一、二线蓝筹股。

高挺认为，未来数月中国的通胀压力较高，货币政策短期难以松动。预计6到7月份消费价格指数（CPI）增幅接近6%，随后逐步下降，在年底回落至4%左右。预计央行年内将再加息一次，同时继续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操作以控制流动性。

他预计，2011年中国经济增速回落至9.3%，硬着陆的风险不大，维持之前对全年CPI通胀5%的判断。此外，国际经济复苏趋势将延续，中东北非政局动荡、日本地震和核问题造成的仅仅是阶段性影响，这些问题对中国经济的影响程度较为有限。

（上接A1版）

此次个税法修改后为何到9月1日才实施？对此，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丽坚解释说，主要是因为在立法程序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以后，需要一定时间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相应的修订，相关部门要依据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开展实施准备工作；同时，为确保税法修改后在具体实施中落实到位，并便于纳税人和税务征管部门操作，还要做大量的实施准备工作。

刘丽坚还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把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作为重点工作，其中要综合运用多种征管手段，以非劳动所得（主要是财产性所得和资本性所得）为重点，继续加强对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以及高收入行业和人群的个人所得税征管。

cninf 中国资讯网 111/...111‡-1,°1ˇ1`—

2011-06-30	´1¯1	1´1ì•⌀	2011-06-30	´1¯1	1´1ì•⌀
111/‡1•11,´1	12110.93	1.66%	11‡-»ƒ11A1,	3085.55	1.45%
111/100 1,´1P	3845.70	1.59%	11‡-··1¯11,´1	2958.32	1.48%
111/300 1,´1P	3740.24	1.56%	11‡-1-¯11,´1	3610.07	1.47%
1—¡111,´1P	5816.12	1.68%	11‡-—¡¯11,´1	3660.81	1.47%
1—¡300 1,´1P	1065.15	1.54%	11‡-100 1,´1	3090.89	1.45%
·-11111,´1P	845.92	1.14%	1´··1»•-¢1,´1	3078.54	1.29%
111/1 111,´1	6799.03	1.77%	1-»1`œ°•´©•1	5003.34	1.02%

11111/fl-¯ˇ¢1-ˇ1„«,1 http://index.cninfo.com.cn

11··´¶»œ‰1¸"^ß• ·•¤•¢—1/¨fl...fl1°1'˘>

汇乐集团主犯黄浩被判无期徒刑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记者从上海证监局获悉，上海法院近日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对汇乐集团进行宣判，判处主犯黄浩无期徒刑，没收财产1000万元，其他同案犯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分别处以罚金10万元和30万元。2009年，该集团因以创投、基金为名非法发行证券、集资诈骗，被上海证监局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

据了解，自创投企业受热捧的2006年起，黄浩等人先后成立汇乐投资、汇仁投资、汇义投资和汇乐宏宇等公司，汇乐集团均对外宣称为创投企业，但其实际投资范围却与创业投资毫无关系。通过贩卖零风险、高收益的投资理念、创设上线发展下线和层层持股的"滚雪球"经营模式，吸引社会公众投资包括医疗器械、网络游戏、房地产、典当、农林等众多领域的10余家公司。在大部分公司亏损或停产后，仍通过借新还旧或挪用本金等方式向投资者兑现每年10%的分红以及超额回购的承诺。

在产业基金概念炒得如火如荼的2008年，黄浩等人又对其吸引资金的方式进行了"升级"。2008年7月到11月，汇乐集团先后成立了上海德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天津德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德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产业基金名义开始了新一轮融资。由天津德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人，鼓动投资者以合伙人身份加入上海德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获得预期每月0.9%的收益。实际上，所吸收的资金并未进行产业性投资，而悉数被挪用于炒股。

经监管部门调查发现，汇乐集团经营和管理一团乱象，比如汇乐集团频繁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投资者虽名为股东、合伙人，其姓名却未出现在工商登记资料中；为规避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规定，汇乐集团采取了其他股东代持方式进行工商登记。汇乐集团花巨资购买的医疗器械处于亏损状态，购买的300亩工业用地也始终未予开发，投资成效无人问津，为投资者虚构的投资蓝图仅是一种吸收资金的营销手段。员工提成、公司开支、炒股损失和个人消费等挥霍了公司巨额资金。短短3年内，从近800名投资者手中吸收的1.9亿元资金所剩无几。根据这些线索，2009年上海证监局依法对该起以创投、基金为名行非法发行证券、集资诈骗的案件进行了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该案件如今终得以公正宣判。

上海证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高额收益面前，投资者更应保持一份冷静，应事先对《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详加了解，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身份进行核实，对所谓的高科技公司进行必要考察，尤其对此种所称可以简单获利的项目保持应有的审慎和警惕，就不会出现类似本案的不利后果。

洞察六大陷阱 远离非法发行基金证券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前几年，"原始股"的暴富神话以及非法基金承诺的高额收益，曾经让大量投资者跌入非法证券活动的陷阱，并在部分地区形成蔓延势头。证监会依托地方政府，大力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有效遏制了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势头。

但与此同时，不法分子则在不断升级违法手段，企图逃避打击。一些不法分子抓住投资者急于求富的心理，不惜血本对公司形象和实力进行全面包装，以国家大力发展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私募基金为卖点，以境外上市、创业板上市和境外基金为幌子，以承诺上市、高额收益和允许退股为诱饵，以熟人为"宰杀"对象，蛊惑投资者购买其发行的证券或基金，给投资者造成惨重的损失。为此，监管部门总结了当前非法证券活动存在的一般性六大陷阱：

游戏规则陷阱

不法分子往往以假乱真，诈称发行股票已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而实际上并非如此。

合法的公开发行股票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由证券公司承销，购买股票应通过证券公司；发售基金必须公告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售。

投资收益陷阱

投资的基本规律是收益越大，风险越大。不法分子为吸引投资者，曲解投资规律，承诺高额收益，却刻意隐瞒投资风险，严重误导投资者。如发现有公司或个人宣称或承诺高额投资收益，而投资者却不用承担相应风险，那意味着这很可能是一个投资陷阱。合法发行的证券、基金，其收益与风险对等，不存在承诺收益的情形。

"空壳"公司陷阱

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空壳公司招摇撞骗，营造公司实力强大的假象。投资者可通过工商局网站查询相关公司是否注册、注销，必要时应前往公司经营地进行走访，以查明是否"空壳"公司。如"公司"未取得工商登记或注销后仍以"公司"名义经营，则有欺诈嫌疑。应当强调的是，公司的工商登记仅是"准生证"，不是其经营行为合法的证明。

山寨中介陷阱

不法分子还会设立山寨网站，以近似的名称或网页，冒充正规证券公司或银行网站，招揽客户或实施诈骗。投资者应注意正确输入证券公司、银行网址，核实其是否为相关机构的官方网站，查看是否有工商红盾登记等信息，并查询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网站确认是否合法机构，切勿掉入山寨中介设置的陷阱。

收款账户陷阱

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开展业务，应使用公司收款账户，如投资者发现有机构要求将资金汇入个人银行账户的，应当格外小心，拒绝付款。

"条熟"盛行陷阱

为提高发行证券、基金的命中率，"兔子大吃窝边草"的现象愈演愈烈，不法分子利用其公司负责人的"忠实粉丝"、业务员以前的老客户，疯狂"杀熟"。对此，投资者千万不要碍于情面，要多问几个为什么，有没有可疑点，还要货比三家，决不能一时冲动，仓促决定投资。

摆正投资心态 加强自我保护

由于犯罪手法花样百出，投资者还需要摆正投资心态，少点贪心，多点耐心、细心和防范心，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首先，要抑制非理性贪念。一些不法分子正是抓住部分投资者只赚不亏的投资心态，"创设"所谓零风险、高回报的投资产品，不仅信誓旦旦许诺，还在合同中明确列示，很多投资者不由信以为真，掉入陷阱。

其次，要树立风险责任意识。"买者自负"是资本市场一项基本的风险法则。很多案件发生前，如果投资者事前能多方了解，在签定合同和支付款项时冷静一些，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日后不断奔波却效果甚微的被动局面。

第三，可寻求证券监管部门帮助。向证券监管部门求助，在任何时候都不显得多余。特别是在投资前，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或是查询其官方网站，都有助于核实有关机构的资质或辨认其行为性质。

第四，通过搜索引擎查询该公司及类似产品的负面信息。如是否有投资者投诉，是否与其他公司发生纠纷等。即使发现网络上关于该公司正面的评价或报道，也应保持适当警惕。

个税法修改落定 未来改革亟待质变

据新华社电

6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个税法将于2011年9月1日开始实施。然而，很多业内人士指出，这次个税法修改仍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目前我国个税制度中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我国的个税改革亟待一场包括税制设计、税收征管在内的"质变"。

免征额究竟多少合理？个税如何摆脱"工资税"的质疑？个税改革能否实现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伴随着个税法修改，近一段时间，社会各界对于个税有关话题的讨论与争议可谓此起彼伏，这折射出我国目前的个税制度确实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所长高培勇说，我国个税目前牵涉的几乎所有矛盾和问题，都需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改革框架内求得解决，应尽快推进个税在税制安排、税收征管在内的革命性变化，让建立在综合计税基础上的个税制度"落户"中国，充分发挥出个税在调节收入分配中的作用，这已经成为迫在眉睫之举。

据介绍，我国现行个税实行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它名义上是一个税种，实质上可以分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11个征税项目，每个项目采取不同的计征办法、适用不同的税率，这种税制安排，优点是便于征管，可以从源征税，代扣代缴，但缺陷是不利于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差距。

"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目前在世界上很多国家实行，其突出特点就是个人除一部分特殊收入项目外，其余所有的收入项目都须在加总求和的基础上，一并计税，这种制度是要建立在纳税人个税申报的基础上，对税收征管的要求较高，但更贴近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现实调节。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近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在现时税收征管环境和条件下，可采用"渐进式"方案推进个税走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改革目标，可以以我国已实施的年所得超过12万元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制度为基础，对已经进入自行申报范围的纳税人先实施综合计征，这既可控制自行申报纳税人的初始规模，又可较好地利用既有制度框架。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安体富说，现阶段，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改革目标需从四方面着手：第一是让所有的公民有一个税号；第二是所有收入完全货币化；第三是加强现金管理，大额的现金流动必须通过银行；第四是对税务、工商、企业、金融等进行联网。

国家税务总局税科所所长刘佐指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改革是我国当前税制改革的难点之一，它所涉及的阻力比较大，但我们国家现在是有能力启动这项改革的，应该下大决心尽快启动这项改革。

5月银行代客结售汇顺差519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5月，银行代客结汇为1390亿美元，银行代客售汇为871亿美元，银行代客结售汇顺差为519亿美元。2011年1至5月，银行代客累计结汇6446亿美元，累计售汇4139亿美元，银行代客累计结售汇顺差2307亿美元。

2011年5月，境内银行代客涉外收入为1932亿美元，对外付款为1603亿美元，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顺收为328亿美元。2011年1至5月，银行代客累计涉外收入8759亿美元，累计对外付款7427亿美元，银行代客累计涉外收付款顺收1332亿美元。（贾壮）

下半年人民币汇率升势将持续

进入2011年下半年，业内预计，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升值趋势仍将维持，预计幅度会在2%至3%左右。截至昨日，人民币即期收盘报6.4640元，较去年末升幅约为1.9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昨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为1美元对6.4716元人民币，较上一日微升2个基点。近6个交易日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总体呈现回调之势，累计下跌33个基点。

招商银行高级金融分析师刘东亮告诉记者，未来半年至一年间，人民币汇率保持升势会是大概率事件。但此后或迎来拐点，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货币将出现较明显的双边波动，人民币甚至会出现阶段性贬值行情。原因主要在于全球经济形势及通胀的变化等，预计半年后美国也将进入相对紧缩周期。

安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善文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人民币单边升值态势将在2012年底前迎来尾声。现在看来，小幅、渐进升值的副作用并没有大家担心的那么大，但是积极影响也有限。（朱凯）

我国首家城市矿产交易所在武汉揭牌

全国第一家专业从事城市矿产交易的交易所——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6月30日在武汉揭牌，标志着我国城市矿产处理与利用迈入市场化时代。

"城市矿产"是指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城市建筑废弃物，包括可循环利用的废钢铁、有色金属、旧机电设备、建筑砖渣土方、塑料、橡胶、粉煤灰等相关资源。作为中部地区特大型中心城市，武汉全市每年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超过1000万吨，城市矿产交易所的诞生将为武汉市固废综合处理作出有益探索。（吴蒙）

华邦制药吸收合并颖泰嘉和7月5日上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11年7月5日召开2011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华邦制药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

（郑晓波）